

WHCR-2026-0060002

**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公共科创飞地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**

威科字〔2026〕20 号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科技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公共科创飞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公共科创飞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，搭建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平台，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共享，承接创新资源辐射和溢出，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和科技成果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科创飞地，是指由市级科技部门统筹规划，在人才技术集聚、创新资源丰富的城市建设，用于支持企业异地开展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的集中场所。企业以研发事业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等形式入驻，可享受资金、人才、活动等优惠政策。

第三条 公共科创飞地围绕全市产业和科技创新需求，按照“政府统筹、市场运营、按需设置、合理布局”的原则建设，重点支持医疗器械、生物医药、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现代海洋等产业领域。

第四条 公共科创飞地建设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所需资金按列支渠道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、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二章 入驻条件

第五条 入驻公共科创飞地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

件：

1.在我市经营的科技型企业，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具备市级以上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企业等；

2.经营状况良好、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无违规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；

3.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

第六条 租金补贴政策。对入驻企业，按照租赁价格给予不超过50%的租赁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。

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补贴。对于企业入驻后，用非财政资金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，单台（套）3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10%的标准给予仪器设备购置补贴，入驻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第八条 人才支持政策。入驻企业的科研团队可享受我市人才政策。符合标准的科技领军人才、紧缺实用人才和青年博士，可申请“威海英才资助计划”，享受5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资助。

第九条 产学研补助政策。鼓励入驻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。对完成登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，按不超过当

年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5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30 万元。

第十条 活动支持政策。支持入驻企业加强与当地及周边高校、科研机构的联络和交流，聚焦威海创新发展需求，积极举办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技术交流、成果对接、产学研合作等科技人才交流活动，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，最高给予10万元后补助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服务支持政策。入驻企业可共享公共科创飞地的工商注册变更、财务法律咨询、人才招聘培训、会议场地等商务服务，可共享科技金融投孵、研发服务、产业促进服务、供应链加速服务及市场加速服务等产业赋能平台，助力企业成长与发展。

第四章 入驻流程

第十二条 申请入驻公共科创飞地的流程如下：

1.市科技局选定公共科创飞地所在位置和面积，确定场地租金补贴标准，印发申请入驻的相关通知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；

2.申请入驻企业向各区市、开发区科技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入驻飞地申请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其他证明企业创新能力的佐证材料；

3.各区市、开发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提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符

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；

4.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申请入驻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入驻企业初步意见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，公示后公布入驻公共科创飞地企业名单。

第五章 运营管理

第十三条 企业在入驻期内，要主动对接当地各类创新资源，拓展科技与人才合作，推动人才资源互通共享、跨区域协同，形成人才吸引集聚效应。对接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、专业机构，承接创新资源辐射和溢出，联合开展技术项目研发，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。

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与飞地运营方签订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，依据协议和租金支付票据等向市科技局申请租赁补贴。

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租赁补贴按年度拨付，签订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后依申请拨付当年补贴。每年市科技局组织对入驻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，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下一年度资金拨付。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补贴按年度予以以后补助。

第十六条 对入驻企业的人才、产学研、活动等其他支持政策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在政策支持期内，入驻企业提前退租或者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，在与飞地运营方办理相关手续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八条 公共科创飞地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，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24号）、《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3日起施行。《威海市公共科创飞地管理办法》（威科字〔202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